

本报记者对话市疾控专家 带你认清群体性聚集的危害

近段时间,由聚会、聚餐、走亲访友等引起的聚集性疫情在全国多个省市出现,群体性聚集对疫情防控带来巨大的挑战。群体性聚集会带来哪些危害?我们应该采取怎样的措施应对呢?带着这些问题,记者专访了我市疾控中心主任医师、市预防医学会会长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家组副组长雷章权。

记者:什么是聚集性疫情?

雷章权:聚集性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,如一个家庭、一个工地、一个单位等发现2例及以上的病例,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,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。

记者:群体性聚集会带来哪些危害?

雷章权:个人方面,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,群体性聚集更容易造成感染的可能性。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在潜伏期就具有传染性,有些人可能已经感染,但是因在潜伏期,没有明显症状,聚集则会

增加传染的概率和风险。群体方面,会造成疫情更大范围的扩散,从全国一些省市的新闻报道中可以看到,由家庭聚餐、同学会、坝坝宴等聚集性活动引起的新冠肺炎二代病例已经出现,这需要引起重视,防止病毒更大范围的扩散。生命安全方面,群体性聚集所带来的危害,对有基础性疾病人员来说是有生命危险的,特别是一些老年人,他们身体机能、抵抗力等较弱,治愈率相对较低。

记者:防止群体性聚集带来的危害,我们该怎么做呢?

雷章权:最好的方法是进行自我隔离,隔离能起到控制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、保护易感人群的作用。市民不要参加聚集性活动,尽可能不去人多的地方,同时要切实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。小区和社区要组织小区消杀工作,加强居民管理,保证居民不串门、不开展聚集活动,居家隔离。同时要加强外来人员管控,外地回达人员,要做到居家隔离14天。对于已经发生疫情的小区,社区更要组织消毒,严格执行人员居家隔离14天。

□本报记者 罗天琪

顶风聚众赌博、拒不配合疫情排查……

两天查处10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

记者日前从市公安局获悉,2月3日至4日,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从快查处了10起最新涉疫违法犯罪案件,行政处罚34人。



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查处涉疫违法犯罪案件如下:

一、查处通川区茶馆聚众赌博案。2月3日,通川区碑庙镇鲁某某明知政府颁布了禁止集会命令的情况下,仍接待4名顾客在其经营的家庭茶馆内以5元为底打麻将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鲁某某处以罚款500元,并责令其茶馆停止营业。

二、查处通川区张某KTV聚会案。2月3日,通川区碑庙镇张某在明知政府颁布了禁止集会命令的情况下,仍和亲戚共6人在自己经营的KTV内饮酒聚会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张某等6人予以训诫处罚。

三、查处宣汉县鞠某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命令案。2月3日,鞠某某驱车前往宣汉县芭蕉镇新建村为外婆上坟,途经新建村长湾、洞沟疫情检查点时因未获得通行许可,遂辱骂工作人员,并在检查点烧纸、放鞭炮。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鞠某某予以警告处罚。

四、查处宣汉县王某某为赌博提供条件案。2月3日,王某某在疫情封控期间邀约熊某某等4人到位于宣

汉县五宝镇嘉兴街自己开的茶馆内,用扑克牌打“甩二”的方式进行赌博,王某某为赌博参与人员提供茶水等服务,并抽取茶水钱。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王某某、熊某某等5人分别处以罚款200元。

五、查处开江县陈某某等人聚众赌博案。2月4日,开江县陈某某等4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于新宁镇圆井眼村打麻将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陈某某等4人予以训诫处罚。

六、查处开江县王某某等4人聚众赌博案。2月4日,开江县王某某等4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于明月坝村敬老院对面打麻将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王某某等4人予以训诫处罚。

七、查处开江县粟某某等4人聚众赌博案。2月4日,开江县粟某某等4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于二里半村四组家中打麻将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粟某某等4人予以训诫处罚。

八、查处开江县杨某、江某不配合疫情排查案。2月4日,开江县五里桥村四组杨某一家5口因密切接触过武汉返乡人员正在居家隔离,杨某与其妻江某当日下午未配合居家隔

离观察外出,公安机关对杨某、江某予以训诫处罚。

九、查处开江县聚众赌博案。2月4日,开江县三里桥村(开梅路一公里处)有群众聚集打麻将,公安机关对聚集打麻将的6名违法人员予以训诫处罚。

十、查处开江县吴某某拒不执行政府发布命令案。2月4日,开江县吴某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命令,打开永兴镇上的麻将馆营业,公安机关对违法人员吴某某予以训诫处罚。

公安机关呼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入平安达州建设,加大宣传力度,大造舆论声势,广泛发动群众,群防群治、群策群力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。公安机关正告那些妄图趁机浑水摸鱼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,杜绝侥幸心理,打消违法犯罪念头。负案在逃人员要主动到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机关投案自首,坦白交待所犯罪行。对拒不投案自首的,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!

□本报记者 闫军

市广告协会将2月确定为“疫情防控公益广告宣传月”

本报讯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,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组织指导,市广告协会决定将2月确定为“疫情防控公益广告宣传月”,增强广大群众对疫情的认知和防范能力。

截至目前,全市各地设计制作发布的疫情防控公益广告500余(次);其中,主流媒体在相关栏目、相关频道、相关时段刊播的公益广告包括转发的公益广告160余条(次);户外媒体广告(LED屏、单立柱、橱窗、横幅标语等)400余条(次)。宣传内容紧紧围绕“信科学、不恐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;不贩卖、不加工、不食用野生动物;不组织聚餐活动”等宣传口号和警示语为主。

(严红夜)

大竹农商银行放款50万元 驰援口罩生产企业

本报讯 为解决口罩生产企业——大竹县宇霞服装有限公司的资金缺口,近日,大竹农商银行开通贷款绿色通道,2小时快速放款50万元,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县疫情防控工作。

据悉,2月5日,大竹农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得知大竹县宇霞服装有限公司尚缺50余万元采购口罩生产设备,当即按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的原则,开通绿色通道,以最快速度、最优利率发放50万元贷款,解企业燃眉之急,助力全县疫情防控工作。

(王静 贺秋月 本报记者 唐荣)